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苏州双祺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交所上市**

**之**

**上市保荐书**

**保荐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ECURITIES CO.,LTD.**

**二〇二五年六月**

## 保荐人及保荐代表人声明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本项目保荐代表人武楠、徐小新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和行业自律规范出具上市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

目 录

释 义.....3

一、公司基本情况 .....4

二、公司本次证券发行情况 .....10

三、本次证券发行的保荐代表人、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情况 .....12

四、关于保荐人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情形的说明 .....13

五、保荐人按照有关规定应当承诺的事项 .....15

六、保荐人关于公司是否符合相关规定的上市条件的说明 .....15

七、持续督导期间的工作安排 .....19

八、保荐人和保荐代表人的通讯方式 .....20

九、保荐人关于本项目的推荐结论 .....20

释 义

在本上市保荐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                 |   |                                |
|-----------------|---|--------------------------------|
|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 | 指 |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公司、发行人、苏州双祺     | 指 | 苏州双祺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
| 《公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 《证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
| 《公司章程》          | 指 | 《苏州双祺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 《上市规则》          | 指 | 《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
| 《注册管理办法》        | 指 | 《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 |
| 容诚会计师           | 指 |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 中信建投投资          | 指 | 中信建投投资有限公司                     |
| 中国证监会           | 指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北交所             | 指 | 北京证券交易所                        |
| 报告期             | 指 | 2022 年度、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       |
| 报告期末            | 指 | 2024 年 12 月末                   |
| 元、万元、亿元         | 指 |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

注：本上市保荐书中所引用数据，如合计数与各分项数直接相加之和存在差异，或小数点后尾数与原始数据存在差异，可能系由精确位数不同或四舍五入形成的。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一) 公司概况

|                 |                                                                                                                                                                    |
|-----------------|--------------------------------------------------------------------------------------------------------------------------------------------------------------------|
| 公司名称            | 苏州双祺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
| 英文名称            | Suzhou Shuangqi Automation Equipment Co., Ltd.                                                                                                                     |
| 证券简称            | 苏州双祺                                                                                                                                                               |
| 证券代码            | 874685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20506570312188C                                                                                                                                                 |
| 注册资本            | 6,255.00 万元                                                                                                                                                        |
| 法定代表人           | 商积童                                                                                                                                                                |
|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 2011 年 3 月 1 日                                                                                                                                                     |
|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 2023 年 2 月 28 日                                                                                                                                                    |
| 挂牌（上市）日期        | 2024 年 12 月 26 日                                                                                                                                                   |
| 目前所属层级          | 创新层                                                                                                                                                                |
| 公司住所            | 江苏省苏州市吴中区临湖镇许家港路 288 号                                                                                                                                             |
| 邮政编码            | 215105                                                                                                                                                             |
| 联系电话            | 0512-66247199                                                                                                                                                      |
| 传真              | 0512-66372949                                                                                                                                                      |
| 公司网址            | www.pairskee.com                                                                                                                                                   |
| 电子邮箱            | ir@pairskee.com                                                                                                                                                    |
|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 | 证券部                                                                                                                                                                |
| 信息披露负责人         | 雷家荣                                                                                                                                                                |
| 信息披露负责人电话       | 0512-66247199                                                                                                                                                      |
| 行业分类            | C34 通用设备制造业                                                                                                                                                        |
| 主营业务            | 公司是一家以智能装卸设备为核心产品的智能物流装备供应商，主要从事物流装卸、输送、分拣等作业场景下的关键自动化设备及配套系统的研发、设计、制造、销售和服务，并构建集数据分析、方案规划、开发设计、加工制造、安装调试到运维服务的一体化物流装备集成解决方案能力，形成了以伸缩输送机产品为核心、多种物流装备多元化发展的综合性业务体系。 |
| 本次证券发行的类型       |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                                                                                                                                             |

(二) 公司主营业务、核心技术、研发水平

1、主营业务

公司是一家以智能装卸设备为核心产品的智能物流装备供应商，主要从事物流装卸、输送、分拣等作业场景下的关键自动化设备及配套系统的研发、设计、制造、销售和服务，并构建集数据分析、方案规划、开发设计、加工制造、安装

调试到运维服务的一体化物流装备集成解决方案能力，形成了以伸缩输送机产品为核心、多种物流装备多元化发展的综合性业务体系。

公司产品在快递、电商等领域广泛应用，客户覆盖京东物流、顺丰控股、菜鸟供应链、圆通速递、申通快递、极兔速递、韵达股份、百世物流等国内物流行业知名企业，并拓展了 FLASH EXPRESS、Nido Machineries 等海外客户；同时，近年来公司持续丰富产品矩阵，拓展了农副食品加工、医药制造、烟草制品、粮油等一系列行业应用。

依靠多年的行业积累，公司已被评定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江苏省智能物流装备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江苏省民营科技企业、江苏省工业设计中心、江苏省企业技术中心，并担任中国交通运输协会物流技术装备专业委员会副会长单位、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物流装备专业委员会副会长单位、中国快递协会理事单位、中国仓储与配送协会会员单位、苏州市军民融合发展协会会员单位。

公司秉承“为客户创造价值、为员工谋取幸福、为社会做出贡献”的发展使命，坚定“以市场需求为中心，以技术研发为驱动”，充分发挥生产、研发、销售等方面的优势，加强人才队伍建设，不断开发国内外知名客户，扩大公司产品优势，致力于成为全球知名的智能物流设备供应商，尤其在智能装卸设备领域能够实现行业领先，帮助客户实现物流的自动化、数字化和智能化，助力我国制造业实现转型升级。

## 2、核心技术、研发水平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快速装卸设备、智能分拣与输送集成项目产品的设计、研发、生产和销售，深耕机械设计、机电控制等技术领域，不断在各行业领域寻找以物体目标性位移为常态化需求，且存在需求痛点的应用场景，旨在通过适配的产品开发验证，解决客户的痛点和需求。公司是高新技术企业，以持续发展为立足点，重视人才引进和技术创新，具备较为成熟的生产技术、产品研发和设备定制化生产能力。在快速装卸设备、智能分拣与输送集成项目产品领域，公司已经掌握多项核心技术，产品体系化不断丰富，伸缩机控制能力、物流分拣输送效率等指标持续改善，形成了较高的核心技术水平，为公司快速装卸设备、

智能分拣与输送集成项目产品提供了技术保证。

| 序号 | 技术名称             | 技术特色                                                                                                                                                                                | 技术来源 | 技术应用情况 | 是否实现规模化生产 |
|----|------------------|-------------------------------------------------------------------------------------------------------------------------------------------------------------------------------------|------|--------|-----------|
| 1  | 基于模块化的快速方案设计选型技术 | 公司始终坚持以市场需求为导向,经过多年在规划方案设计模块化及、功能选型标准化、产品制造工艺等方面的经验总结和归档,逐步形成在设计图纸、零部件选型、技术参数、制造工艺实现等方面的综合性、模块化设计资料库,在新产品和新项目在方案各设计阶段,可充分从设计库中调用成熟的技术模块资料模块,大幅提升公司产品方案设计效率和产品研发成功率。                 | 自主研发 | 智能物流装备 | 是         |
| 2  | 智能伸缩高速输送机械设计技术   | 该技术通过多级结构同步伸缩、皮带驱动缠绕方法重载驱动、保持结构装置同步升降、皮带运行自动纠偏等机械结构的设计和优化,利用计算机和先进控制算法,可实现多个伸缩框架同时进行伸缩动作、升降运动动作和皮带高速输送等功能,并可承受较大负载,保障了提高设备传动的效率、稳定性、使用寿命和设备可靠性,降低设备维护成本。                            | 自主研发 | 智能物流装备 | 是         |
| 3  | 机械装置自动化位移稳定定位技术  | 该技术主要通过电机驱动自适应算法驱动、机械结构精准定位系统惯量合理布局 and 智能感知检测等技术的综合应用,对机械位移装置及控制进行设计优化,实现机械装置自由精准快速移动、精准稳定定位承载力强化、半自动化远程操作等一系列功能。                                                                  | 自主研发 | 智能物流装备 | 是         |
| 4  | 低噪节能设计技术         | 该技术通过应用声源设计、吸声设计、动平衡控制等一系列技术,使得设备减少振动和摩擦,降低反射声,减少振动的传递和辐射噪声辐射;同时,通过低摩擦材料和低功率电机选用,以及开环控制技术匀速停车 S 型曲线闭环控制算法等技术应用,降低设备功耗,满足重载输送需求的同时实现了低噪音设计。                                          | 自主研发 | 智能物流装备 | 是         |
| 5  | 有限元仿真分析技术        | 该技术用于是一种利用计算机模型和算法来模拟和预测系统和产品性能的方法。用以解决公司低成本实现产品和方案的高效率验证,能够帮助公司在产品设计阶段发现潜在的问题,减少试验次数,缩短研发周期、降低成本,并提高产品的质量和可靠性。                                                                     | 自主研发 | 智能物流装备 | 是         |
| 6  | 物流装备金属工件精密制造技术   | 自动化制造方面,公司规划、设计、研发、引进自动化生产设备和管理系统,可实现焊接、裁切等工序作业自动化,并完成可视化管理,大幅提升生产效率。大型化制造方面,公司可实现 10m 大型工件的折弯成型、切割和喷涂加工,具备日产 300 件以上大型工件能力。模块化制造方面,公司将伸缩机各零件划分为小模块,能够实现焊接模块化、半自动化、工位化,大幅提高效率和工艺水平。 | 自主研发 | 智能物流装备 | 是         |

| 序号 | 技术名称              | 技术特色                                                                                                                                                                      | 技术来源 | 技术应用情况 | 是否实现规模化生产 |
|----|-------------------|---------------------------------------------------------------------------------------------------------------------------------------------------------------------------|------|--------|-----------|
| 7  | 基于物流装备精准运行的电气控制技术 | 伸缩控制方面：以 PLC 编程实现伸缩启停、休眠及报警，能够实现装卸搬运柔性化，有效满足客户的多样化需求。提升控制方面：采用 S 型曲线控制驱动算法，结合垂直提升稳定纠偏技术以及不同货物类型载具，能够实现各种粉状、粒状、块状物料货物在垂直输送场景下实现精准定点、定位运输功能。                                | 自主研发 | 智能物流装备 | 是         |
| 8  | 数据跟踪控制技术          | 该技术通过扫描工作站、仓储中央集成控制系统、分布式传感器等共同协同作业，再通过算法实现对货物信息精准判断并执行分拣指令，能够大幅度缩小累计误差，提高分拣准确率。                                                                                          | 自主研发 | 智能物流装备 | 是         |
| 9  | 基于视觉的卸货方法及系统      | 该技术是将视觉传感器、激光雷达传感器及机械臂的组合应用，通过算法不断深度学习，筛选出符合目标箱型货物的候选框，过滤掉虚拟货物，大幅度提高自动化卸货时箱型货物检测算法的定位精度。                                                                                  | 自主研发 | 智能物流装备 | 是         |
| 10 | 物流品自动分拣及输送技术      | 该技术包括扩散供料单元、货物上料密集模块输送单元、称重聚中输送单元和相机扫描单元系统和分料单元，通过卷积神经网络模型实现对堆积相机对实时运动中的货物姿态拍照，驱动密集模块输送单元单独动作来的实现货物快速单件流分离，并能自动对货物进行叠件检测和类型区分，不会造成局部的货物堆。实现了物流系统内半自动化向自动化的转变，提升了整体系统运行效率。 | 自主研发 | 智能物流装备 | 是         |
| 11 | 分拣数据采集与监视控制技术     | 该技术利用人工智能、机器视觉传感器、条码扫描、无线射频标签、物联网等技术，能够自动识别货物类型、条码、设备运转状态等信息，实现按照指定的规则进行分类分析、和分拣输送、打包等操作，大幅提高了分拣速度和准确性，提升了物流分拣的智能化水平。                                                     | 自主研发 | 智能物流装备 | 是         |
| 12 | 智能装备控制平台技术        | 该技术为实现了对分拣和物流作业全过程的智能化管理和控制的系统平台（WCS），可实现对仓库集成系统内各种物流设备的智能调度集成控制、任务调度与优化、实时监控与反馈、数据分析与报表，以及智能联动作业，提高了作业效率和精度，并可预测和优化作业流程，显著提高仓储物流系统的整体运作自动化水平和运营效率。                       | 自主研发 | 智能物流装备 | 是         |

（三）公司主要经营和财务数据及指标

| 项目                | 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度 |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度 |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度 |
|-------------------|--------------------------|--------------------------|--------------------------|
| 资产总计（元）           | 583,801,107.99           | 608,479,976.74           | 483,511,904.97           |
| 股东权益合计（元）         | 387,996,045.57           | 327,833,830.83           | 286,880,794.92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股东权益（元） | 387,996,045.57           | 327,833,830.83           | 286,880,794.92           |

| 项目                         |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 | 2023年12月31日/2023年度 | 2022年12月31日/2022年度 |
|----------------------------|--------------------|--------------------|--------------------|
| 每股净资产（元/股）                 | 6.20               | 5.46               | 4.78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 6.20               | 5.46               | 4.78               |
| 资产负债率（合并）（%）               | 33.54              | 46.12              | 40.67              |
|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 30.79              | 38.59              | 36.69              |
| 营业收入（元）                    | 408,703,440.98     | 399,723,884.23     | 357,641,804.86     |
| 毛利率（%）                     | 23.66              | 25.40              | 22.62              |
| 净利润（元）                     | 45,684,214.74      | 40,953,035.91      | 30,402,621.12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 45,684,214.74      | 40,953,035.91      | 30,402,621.12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 44,093,590.33      | 38,395,748.09      | 29,018,748.42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 44,093,590.33      | 38,395,748.09      | 29,018,748.42      |
|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元）               | 63,785,422.84      | 60,453,594.89      | 49,402,544.94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12.81              | 13.32              | 11.19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 12.37              | 12.49              | 10.68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75               | 0.68               | 0.51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75               | 0.68               | 0.51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147,563,370.27     | -544,194.46        | 78,998,182.19      |
|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2.36               | -0.01              | 1.32               |
|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 4.35               | 4.57               | 3.09               |
| 应收账款周转率                    | 2.49               | 2.52               | 3.14               |
| 存货周转率                      | 2.20               | 2.06               | 1.53               |
| 流动比率                       | 2.47               | 1.80               | 2.19               |
| 速动比率                       | 1.81               | 1.20               | 1.42               |

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如下：

- 1、每股净资产=期末净资产/期末发行在外普通股数；
- 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期末总股本；
- 3、资产负债率=期末负债总额/期末资产总额；
- 4、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 5、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净利润+所得税费用+利息费用+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使用权资产折旧；
- 6、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计算；
- 7、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总股本；
- 8、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研发投入/营业收入；

- 9、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期初期末平均账面价值；  
10、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期初期末平均账面价值；  
11、流动比率=期末流动资产/期末流动负债；  
12、速动比率=（期末流动资产-期末存货-期末预付款项）/期末流动负债；

#### **（四）公司存在的主要风险**

##### **1、客户集中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占各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80.74%、69.88%及 69.21%，客户集中度较高。虽然公司与客户保持了良好合作关系，且着力开拓新客户及新产品，进一步丰富优化客户及产品结构，但未来如果主要客户经营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采购需求大幅下降或调整采购策略，可能导致公司订单大幅下降，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 **2、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的风险**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直接和间接控制公司 90.00%股份的表决权。如实际控制人利用对公司生产经营等重大事项的决策实施不当影响，则可能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风险。

##### **3、下游行业需求波动风险**

公司属于智能物流装备行业，产品主要应用于快递物流行业，行业供需状况与下游快递物流行业的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和增速紧密相关。如果下游快递物流行业的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和增速受到外部环境影响，出现重大不利变化，从而可能对公司智能物流装备产品的需求造成影响。

##### **4、行业竞争加剧风险**

随着下游快递物流、农副食品加工、医药制造、烟草制品、粮油等行业的快速发展，以及国内制造业工厂自建物流体系促使企业向数字化和智能化方向发展，智能物流装备行业的需求持续增长，从事智能物流装备生产的企业日益增多，使得智能物流装备行业竞争激烈。如果公司未来不能在产品研发、质量管理、营销渠道、供应链优化等方面继续保持竞争优势，或现有竞争对手和行业新进入者通过调整经营策略和技术创新等方式抢占市场，公司将面临行业竞争加剧导致市场占有率下降的风险。

##### **5、收入季节性波动的风险**

公司下游客户多处于快递物流、电子商务等行业，受“双十一”“双十二”等电商购物节影响，物流分拣的高峰出现在下半年度，因此公司收入确认主要集中在第四季度。2022 年、2023 年及 2024 年，公司第四季度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分别为 46.95%、63.77%及 55.11%，公司收入存在季节性波动风险。

**6、经营业绩波动的风险**

公司业务处于稳定发展阶段，产品主要应用于电商、快递等领域，客户覆盖京东物流、顺丰控股、菜鸟供应链、圆通速递、申通快递、极兔速递、韵达股份、百世物流等国内物流行业知名企业，并拓展了 FLASH EXPRESS、Nido Machineries 等海外客户，因此公司整体业务发展与下游电商、快递等行业现状及景气程度密切相关，如果未来出现下游行业需求萎缩、行业竞争进一步加剧等情况，则可能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导致公司经营业绩发生波动。

**7、应收款项回款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与流动资产中的合同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13,771.20 万元、19,497.13 万元及 14,632.47 万元，占各期末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8.48%、32.04%及 25.06%。未来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应收账款可能会进一步增加，若公司主要客户的经营状况发生不利变化，导致公司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不能全额按期收回，则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8、存货账面价值较大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12,857.97 万元、16,114.83 万元及 12,198.57 万元，占各期末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6.59%、26.48%及 20.90%，占比较大。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以发出商品为主，如设备发送至项目现场后客户支付能力、经营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受方案设计调整、项目周期延长等因素导致成本增加，则可能存在存货跌价风险。

**二、公司本次证券发行情况**

|        |                                                                                             |
|--------|---------------------------------------------------------------------------------------------|
| 发行股票类型 | 人民币普通股                                                                                      |
| 每股面值   | 1.00 元                                                                                      |
| 发行股数   | 公开发行人股票不超过 1,260 万股（含本数，不含超额配售选择权）。公司及主承销商将根据具体发行情况择机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 |

|                |                                                                                |
|----------------|--------------------------------------------------------------------------------|
|                | 15%，即不超过 189 万股（含本数），包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在内，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 1,449 万股（含本数）           |
| 发行股数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 -                                                                              |
| 定价方式           | 公司和主承销商自主协商选择直接定价、合格投资者网上竞价或网下询价等方式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定价方式将由股东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及监管要求协商确定 |
| 发行后总股本         | -                                                                              |
| 每股发行价格         | 以后续询价或定价产生的价格作为发行底价。最终发行价格由股东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及监管要求协商确定                        |
| 发行前市盈率（倍）      | -                                                                              |
| 发行后市盈率（倍）      | -                                                                              |
| 发行前市净率（倍）      | -                                                                              |
| 发行后市净率（倍）      | -                                                                              |
| 预测净利润（元）       | 不适用                                                                            |
| 发行前每股收益（元/股）   | -                                                                              |
| 发行后每股收益（元/股）   | -                                                                              |
|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元/股）  | -                                                                              |
|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元/股）  | -                                                                              |
| 发行前净资产收益率（%）   | -                                                                              |
| 发行后净资产收益率（%）   | -                                                                              |
| 本次发行股票上市流通情况   | -                                                                              |
| 发行方式           | 本次发行将采取网下向询价对象申购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合格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发行方式，或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
| 发行对象           |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规定的已开通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权限的合格投资者                                         |
| 战略配售情况         | -                                                                              |
| 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 -                                                                              |
| 预计募集资金净额       | -                                                                              |
| 发行费用概算         | -                                                                              |
| 承销方式及承销期       | 本次发行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
| 询价对象范围及其他报价条件  | -                                                                              |
| 优先配售对象及条件      | -                                                                              |

### 三、本次证券发行的保荐代表人、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情况

#### （一）本次证券发行的保荐代表人

中信建投证券指定武楠、徐小新担任本次苏州双祺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的保荐代表人。

上述两位保荐代表人的执业情况如下：

武楠先生：保荐代表人，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副总裁，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中泰证券 IPO、赛伍技术 IPO、华亚智能 IPO、道生天合 IPO（在审项目）、旭杰科技精选层挂牌、蔚蓝锂芯非公开发行、明冠新材向特定对象发行等项目。现无作为保荐代表人尽职推荐的项目，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徐小新先生：保荐代表人，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高级副总裁，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晶科电力 IPO、通用股份 IPO、齐鲁银行 IPO、厦门银行 IPO、昆山农商银行 IPO（在审项目）、奥德装备新三板挂牌（在审项目）、苏州双祺新三板挂牌、国联证券非公开发行、美思德非公开发行、厦门信达非公开发行、中环海陆可转债、齐鲁银行可转债、江苏银行配股等项目。现无作为保荐代表人尽职推荐的项目，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 （二）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

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协办人为傅韬，其保荐业务执行情况如下：

傅韬先生：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副总裁，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瑞丰银行 IPO、昆山农商银行 IPO（在审项目）、杭州银行可转债、南京银行可转债、瑞丰银行可转债（在审项目）、交通银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国联证券非公开发行、无锡银行非公开发行、高特股份新三板挂牌等。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 （三）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组其他成员

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组其他成员包括梁宝升、雷晓凤、徐小新、孙瑾瑜、冯杨、杨煜冬、刘豪杰。

梁宝升先生：保荐代表人，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高级副总裁，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新泉股份 IPO、广大特材 IPO、银河微电 IPO、莱恩精工 IPO（在审项目）、奥德装备新三板挂牌（在审项目）、苏州双祺新三板挂牌、莱恩精工新三板挂牌、银河电子非公开发行、龙元建设非公开发行、新泉股份非公开发行、东音股份可转债、新泉股份可转债等项目。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雷晓凤女士：保荐代表人，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总监，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道生天合 IPO（在审项目）、莱恩精工 IPO（在审项目）、安洁科技 IPO、星帅尔 IPO、海特生物 IPO、银河微电 IPO、安洁科技非公开发行、新泉股份非公开发行等项目。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孙瑾瑜女士：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高级经理，曾主持或参与的主要项目有：必得科技 IPO、磁谷科技 IPO、美思德非公开发行、浙商银行配股、交通银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瑞丰银行可转债（在审项目）、中毅达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在审项目）。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冯杨先生：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副总裁，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海特生物 IPO、道生天合 IPO（在审项目）、海特生物非公开发行、利思德新三板挂牌、若宇检具新三板挂牌、西伯电子新三板挂牌等项目。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杨煜冬先生：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高级经理，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新泉股份可转债、莱恩精工 IPO（在审项目）、奥德装备新三板挂牌（在审项目）等项目。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刘豪杰先生：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经理，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新泉股份可转债、莱恩精工 IPO（在审项目）、苏州双祺新三板挂牌、莱恩精工新三板挂牌等项目。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 四、关于保荐人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情形的说明

##### （一）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保荐人全资子公司中信建投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股票 2,450,036 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3.92%。中信建投证券相关持股情形履行了《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规定的利益冲突审查程序。

##### （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本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 （三）保荐人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本保荐人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持有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 （四）保荐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本保荐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 （五）保荐人与公司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本保荐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 五、保荐人按照有关规定应当承诺的事项

保荐人已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北交所相关规定，对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充分了解公司经营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核程序。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中信建投证券作出以下承诺：

（一）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有关证券上市的相关规定；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五）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人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六）保证上市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八）自愿接受北交所的自律管理；

（九）北交所规定的其他事项。

## 六、保荐人关于公司是否符合相关规定的上市条件的说明

（一）保荐人对发行人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是否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核查结果如下：

1、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已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设立了股东会、董事会

和监事会，制定了《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范性制度，并建立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建立健全了管理、生产、销售、财务、研发等内部组织机构和相应的内部管理制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2 年度、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实现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35,764.18 万元、39,972.39 万元和 40,870.34 万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分别为 2,901.87 万元、3,839.57 万元和 4,409.36 万元，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二）项的规定；

3、最近三年，发行人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均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三）项的规定；

4、发行人依法规范经营，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四）项的规定；

5、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最近一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6、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依法就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及其他必须明确的事项作出决议，监事会已就本次发行出具书面的审核意见，符合《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保荐人认为，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二）保荐人对发行人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是否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核查结果如下：**

1、2024 年 12 月 26 日，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所属层级为创新层，预计截至北交所上市委召开审议会议之日，发行人符合在全国股转系统创新层连续挂牌满 12 个月的条件；根据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审

计报告》，2024 年末公司净资产为 38,799.60 万元，不低于 5,000 万元；本次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 1,260 万股股票（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包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在内，公司本次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1,449 万股（含本数），不少于 100 万股，发行对象不少于 100 人，公开发行后，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本次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总额的 25%，公司股东人数不少于 200 人；发行人股本总额为 6,255 万元，公开发行后，公司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公开发行后，公司满足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规定的其他条件。因此，保荐人认为，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的规定；

2、根据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发行人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分别为 3,839.57 万元和 4,409.36 万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计算）分别为 12.49%和 12.37%，平均不低于 8%；根据公司报告期内收入、利润水平及同行业可比公司估值水平，预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价格计算的股票市值不低于 2 亿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3 条第（一）项的规定；

3、经核查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与发行人主要股东、管理层访谈，获取主要股东出具声明与承诺，取得相关主管机构出具的有关证明文件，以及查询公开信息，保荐人认为，最近 3 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个人简历及其分别出具的相关承诺，核查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记录，查询外部公开信息，保荐人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12 个月内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或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全国股转系统、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不存在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的情形；

发行人自挂牌以来，能够及时披露定期报告，不存在未按照全国股转系统规定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或者未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半年度报告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最近 24 个月内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最近 24 个月内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最近 24 个月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满足经营稳定性的要求；

经核查，发行人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或净利润比例超过 10%的重要子公司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尚未消除的情形，满足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同时，发行人不存在利益受到损害等其他情形；

综上所述，经核查，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2.1.4 条的规定。

4、发行人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

综上所述，保荐人认为，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

**（三）保荐人对发行人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是否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定的板块定位、创新发展能力进行了逐项核查，核查结果如下：**

本保荐人对发行人的创新发展能力进行了详细核查，具体如下：

1、通过访谈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各部门主要负责人员，了解发行人盈利模式、销售模式、生产模式、研发模式、组织架构、技术应用和市场拓展内容，以及公司产品与技术创新、生产工艺创新等情况；

2、通过实地走访和视频访谈形式，走访发行人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了解发行人与主要客户、供应商的合作情况、上下游企业对发行人的评价，以及发行人行业市场地位、核心竞争力、市场份额及可持续性能力；

3、查看发行人的员工名册及核心技术人员简历，发行人实施股权激励三会

文件、协议，了解股权激励情况，研发人员数量及其背景，分析判断研发能力；

4、查看行业法律法规、国家政策文件、行业研究报告等，了解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市场规模及发展前景、技术指标、产业模式、行业地位、主要竞争对手以及技术壁垒；

5、查看发行人主要竞争对手的公开信息，分析发行人的行业地位、产品与技术和业务模式优势及可持续性；

6、查看发行人的销售明细表，分析客户的区域覆盖情况、行业覆盖情况、产品类别情况、主要客户构成和市场拓展等情况，分析判断核心技术在主营业务收入中的占比情况；

7、查看发行人审计报告的营业收入、净利润等财务数据，分析判断成长性以及盈利能力；

8、查看发行人的研发费用明细表，对报告期各期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进行分析，判断发行人研发投入水平；

9、查看发行人的核心技术资料、荣誉奖项、行业标准、在研项目、合作研发等相关内容，分析判断发行人的创新机制和创新能力水平；

10、查看发行人持有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及核查发行人专利权、商标权、软件著作权等相关无形资产的证明文件，了解发行人的创新情况。

经核查，本保荐人认为：

发行人自身所处行业及主营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并通过持续开展研发投入，在业务、技术、产品等方面具备较强创新能力及竞争优势，具备创新发展能力，创新性量化指标符合北交所要求。发行人不属于金融、类金融、房地产企业，不属于产能过剩行业或者《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规定的淘汰类行业，不属于学前教育、学科类培训业务企业。

综上所述，保荐人认为，发行人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对拟上市企业的定位。

## 七、持续督导期间的工作安排

发行人股票上市后，保荐人及保荐代表人将根据《上市规则》等的相关规定，

尽责完成持续督导工作。持续督导期为发行上市当年以及其后三年，持续督导期间的工作安排如下表所示：

| 主要事项                                        | 具体安排                                                                                                       |
|---------------------------------------------|------------------------------------------------------------------------------------------------------------|
| 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大股东、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       | 强化发行人严格执行中国证监会、北交所有关规定的意识，协助发行人制订、执行有关制度；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信息沟通机制，确保保荐人对发行人关联交易事项的知情权，持续关注发行人相关制度的执行情况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
| 2、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高管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控制度      | 协助和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制度；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信息沟通机制，持续关注发行人相关制度的执行情况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
| 3、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 督导发行人尽可能避免和减少关联交易，若关联交易为发行人日常经营所必须或者无法避免，督导发行人按照《公司章程》等规定执行，对重大的关联交易本保荐人将按照公平、独立的原则发表意见。                   |
| 4、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北交所提交的其他文件 | 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信息沟通机制，督促发行人负责信息披露的人员学习有关信息披露的规定，适时审阅发行人信息披露文件。                                                   |
| 5、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 建立与发行人信息沟通渠道、根据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管理协议落实监管措施、定期对项目进展情况进行跟踪和督促。                                                       |
| 6、持续关注发行人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并发表意见                   | 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北交所有关文件的要求规范发行人担保行为的决策程序，要求发行人对所有担保行为与保荐人进行事前沟通。                                                 |

## 八、保荐人和保荐代表人的通讯方式

|       |                                  |
|-------|----------------------------------|
| 机构名称  |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法定代表人 | 刘成                               |
| 保荐代表人 | 武楠、徐小新                           |
| 注册地址  | 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
| 联系地址  | 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 528 号上海证券大厦北塔 2203 室 |
| 联系电话  | 021-68801584                     |
| 传真号码  | 021-68801551                     |

## 九、保荐人关于本项目的推荐结论

本次上市申请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北交所的相关规定。保荐人已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北交所相关规定，对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充分了解公司经营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核程序并具备相应的保荐工作底稿支持。

保荐人认为：本次苏州双祺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北交所有关规定；中信建投证券同意作为苏州双祺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保荐人，并承担保荐人的相应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双祺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之上市保荐书》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协办人签名： 傅 韬

傅 韬

保荐代表人签名： 武 楠      徐小新

武 楠

徐小新

内核负责人签名： 张耀坤

张耀坤

保荐业务负责人签名： 刘乃生

刘乃生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签名： 刘 成

刘 成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6月25日